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大会，

回顾其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8 号决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³

又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还有《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⁵ 上作出的国际承诺，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的报告，⁹ 并欢迎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强调指出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暴力侵害年轻妇女和女孩行为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瘘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

认识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条件艰难，致使贫穷妇女比率加速增长，

又认识到早孕和早育会造成妊娠和分娩期间的并发症，并有可能使孕产妇死亡和患病风险大幅提高，深为关切早育以及在产科急诊等方面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有限，导致产科瘘、其他孕产妇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女童和少女行为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直接造成长期严重影响，有害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增加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对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和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⁹ A/65/268。

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往往减少了女孩获得教育和营养及身心保健的机会，使女孩在童年和少年期享有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孩，并使她们常常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剥削、社会剥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遭受暴力和有害习俗的侵害，

欣见会员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铭记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针是保护和赋权个人和社区的根本所在，为全球根除痼疾运动作出贡献，

又欣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⁰ 特别是其中提及千年发展目标 5，

还欣见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基础广泛的伙伴联盟实施，以支持各国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计划和战略，为此，将增强一个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卫生、减贫以及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欣见关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双边举措和通过南南合作实施的举措，以支持卫生、教育、两性平等、能源、水和卫生、减贫和营养等部门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从而减少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又欣见利益攸关方为应对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多方面决定因素而在会员国需要和优先事项基础上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建立各级伙伴关系，欣见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宣布了加速推进与健康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重申会员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再次作出的更有力承诺，

1. 认识到贫穷、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或不足或无法得到、早育、女童早婚和性别歧视之间的彼此关联是产科痼疾的根源所在，而贫穷仍是主要的社会风险因素，并认识到消除贫穷对满足妇女和女孩的需要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范围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

2. 强调指出需要解决引发产科痼疾的社会问题，诸如女童早婚、早孕、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妇女和女孩缺乏教育或得不到充分教育、妇女和女孩贫穷以及地位低下等问题；

3.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防范、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惩罚行为人，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¹⁰ 见第 65/1 号决议。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发展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以期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这些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适足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问题，提供计划生育信息，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保障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以此预防产科瘘；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权在与男子和男孩平等基础上接受优质教育，确保她们完成初级教育全部课程，并继续努力改善和扩大女孩和妇女的各级教育，包括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以求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等目标；

6.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有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才可结婚，此外，还要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

8. 又吁请各国按照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⁰和《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所述，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其两项具体目标，为此而全面解决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特别是要加强卫生系统，提供方便而且负担得起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社区预防和临床护理等，在此框架内提供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并提供防治诸如艾滋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感染的各种方法；

9. 还吁请各国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a) 加倍努力，使孕产妇保健服务和产科瘘治疗在地理位置上和经济上可以承受，包括增加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以及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的覆盖面，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b) 酌情制定、实施和支持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支持战略，以期有效应对产科瘘，并进一步制定多部门、多学科、全面和综合的方针，通过确保提供负担得起、全面和优质的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等，彻底解决问题，根除产科瘘，防止孕产妇死亡和相关疾病；

(c)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尤其是公共医疗卫生系统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的能力，以期预防和治疗产科瘘，为此而向青年妇女和女孩，包括生活在贫困之中和

医疗条件不足、产科瘘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服务；

(d) 加强研究、监测和评价系统，包括社区一级通报产科瘘病例及孕产妇死亡和新生儿死亡案例，据以指导实施孕产妇保健方案；

(e)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设备和用品以及技能培训和创收项目，使她们能够摆脱周而复始的贫穷；

(f) 筹集资金，用以提供免费或有补贴的瘘管修补治疗，包括为此而鼓励服务提供者加强合作，交流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方案；

(g) 改进数据收集、手术前和手术后情况，衡量在满足手术治疗需要方面的进展以及手术、康复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等服务的质量，包括手术后成功怀孕、活产的前景及出现影响健康的严重并发症的可能性，以期应对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的挑战；

(h) 提供健康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咨询服务，包括医疗咨询，以此作为向接受瘘管修补治疗的所有妇女，包括向那些患有不可治疗瘘管病的妇女提供的手术后护理的重要内容；

(i) 使决策者和社区关注产科瘘问题，通过支持重返社会项目等途径，减少与此疾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帮助患有产科瘘的妇女和女孩，使她们能够克服被抛弃和被社会排斥的困境及由此产生的心理社会问题；

(j) 对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社区、决策者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如何预防和治疗产科瘘的教育；与社区和宗教领袖、传统助产士、身受瘘管病之苦的妇女和女孩、媒体、广播电台、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和决策者合作，使人们更多了解怀孕妇女和女孩及接受瘘管手术修补者的需要，包括她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支持对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进行产科抢救护理培训；将瘘管修补、瘘管病治疗及护理方面的培训列为保健专业人员培训的标准课程；

(k) 发展交通和供资办法，使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产科护理和接受治疗，并利用奖励和其他手段确保农村地区有能够从事产科瘘预防工作的合格保健专业人员；

10. 鼓励现有的瘘管病防治中心开展交流和建立联系，以促进培训、研究、宣传和筹集资金，并制订和适用相关标准，包括世界卫生组织 2006 年发布的《产科瘘：临床管理和方案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载有背景资料以及制定瘘管病防治战略和方案的原则；

11. 促请国际社会解决产科抢救护理领域训练有素的医生、助产士、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短缺以及床位和用品短缺的问题，大多数瘘管病防治中心的能力因这些问题而受到限制；

12. 又促请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期确保将更多资源用于年轻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年轻妇女和女孩；

13. 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尤其包括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全球根除瘘管病运动作出贡献，力求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具体目标，到 2015 年之前根除产科瘘；

14.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